

关于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之  
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2020年11月12日

编号：FGHL-QT-2020001

#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5
2. 先决条件.....	5
3. 股权及债权转让.....	6
4. 股权交割.....	7
6. 过渡期安排.....	8
7. 各方保证及承诺.....	8
9. 违约责任.....	9
10. 不可抗力.....	10
11.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0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
13. 保密.....	10
14. 通知.....	11
15. 标题.....	13
16. 权利不放弃.....	13
17. 无效.....	13
18. 完整协议.....	13
19. 其他.....	13

## 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本《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11月12日于中国深圳签署:

1.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46CF4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日报印刷厂综合业务楼8层816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福来];
2. 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大承”),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9390868W,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尔文路88号12幢201-203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明;
3. 空中(中国)有限公司(“空中中国”):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5452985E,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3号楼3层3332,法定代表人为王霆霆];
4. KongZhong Corporation(“开曼空中”):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MC-117485;  
(本协议中,“开曼空中”与“空中中国”合称“空中集团”)
5. 王雷雷,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7304020437,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小羊宜宾胡同1号楼1001号;
6. 姜腾,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110103197205190015,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58号工人体育场东南门五星汇3层;
7. 盛勇,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50812001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满庭芳园C座303;
8.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云游控股”),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484. HK；

9. 广州市云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米”），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27536771Y，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41 号、41 号之一 246 房之三（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顾冰]；
10. 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菲动”），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8301587Q，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地上第 60 层 01、02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顾冰。

**鉴于：**

1. 2019 年 4 月 24 日，北京西瓜与上海大承、空中集团、王雷雷、姜腾、盛勇、上海网鱼网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鱼网咖”）、云游控股及广州云米签署了《关于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当中约定广州云米收购了北京西瓜 69.84% 的股权，其中：（1）上海大承将其持有的北京西瓜 60.54% 股权以人民币 130,152,8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云米，该股权转让对价由云游控股向上海大承指定的适格主体（即空中集团）发行代价股份的方式支付；（2）广州云米出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认购北京西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552 元，对应北京西瓜 9.30% 的股权。
2. 《投资协议》约定，如北京西瓜未能达成相关盈利保证(Profit Guarantee)，云游控股、广州云米可从下述方案二选一获得赔偿：方案 A - (i) 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团将未能达成盈利保证的差额按相关方程式计算结果支付现金赔偿；及(ii) 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团需按相关方程式计算结果将未能达成盈利保证的对应代价股份退回给云游控股注销；方案 B-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团将按相关方程式计算结果将未能达成盈利保证的差额以全现金赔偿回给云游控股；
3. 按云游控股 2019 年度年报显示，北京西瓜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录得未经审核累计亏损，较相关盈利保证的人民币 43,000,000 元门槛的差距超过人民币 43,000,000 元。云游控股选择“全现金补偿”方案，并按云游控股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公告披露已向上海大承、北京西瓜、空中集团发出缴款通知函，要求于收到缴款通知函后的 30 天内支付全

现金补偿人民币 150,152,857 元。上海大承、北京西瓜、空中集团均未进行任何支付。

4. 空中集团声明其财务状况不佳，不愿意也没有能力支付全现金补偿。2020 年 9 月 18 日，空中集团委托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向云游控股及广州云米发送律师函，委托律师告知不同意“全现金补偿”方案，请求以“股份补偿为主，现金补偿为辅”为原则协商解决。
5. 2019 年 11 月 21 日，北京西瓜因门店开发资金需求，向云游控股境内关联公司广州菲动（持有广州云米 100% 股权）借款，双方及担保人姜腾、盛勇四方签订编号为 FD-GZ-QT-2019112100001 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广州菲动向北京西瓜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的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于支付借款本金之日起满 1 年之日起的次月开始偿还利息，借款期满之日还清全部本息，自然人姜腾与盛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部借款本金的 30.16%，如北京西瓜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重大违法、涉重大经济法律纠纷、恶意处分财产等任何（可能）危及出借人债权的情形，广州菲动有权单方面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立即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北京西瓜应于广州菲动通知借款提前到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同日，姜腾、盛勇针对该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又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广州菲动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7 日向北京西瓜出借本金人民币 1400 万元、1000 万元和 83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借款和 100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两年，83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一年，上述三笔借款的年利率均为 10%。目前，前述借款本金总计人民币 32,300,000 元，北京西瓜尚未开始还本付息。姜腾、盛勇已向广州菲动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4,222,400 元，如北京西瓜未及时还款，可用于抵减借款本金。如抵扣已付保证金，则北京西瓜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8,077,600 元。
6. 北京西瓜由于疫情影响，目前大量门店关闭，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劣。2020 年 9 月 3 日，北京西瓜向云游控股出具《门店无法持续经营情况说明》和《财务情况说明》，载明北京西瓜已无可持续经营可能性，无达成 2020、2021 年度相关盈利保证的能力，无法按《投资协议》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也无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能力。
7. 就北京西瓜目前的经营及偿付能力，无论是其股权还是债权，均很难以相应的对价找到《投资协议》关联方外的其他第三方受让。

鉴于以上情况，本协议各方多轮磋商，就广州云米持有的北京西瓜 69.84%的股权及北京西瓜债权债务处置事宜，各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1.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均指北京西瓜尚未偿还广州菲动的借款本金及截止本协议签约日之前的利息合共人民币 30,599,878 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借款不再计息；
- (2) “**标的股权**”：指广州云米持有的北京西瓜 69.84%的股权；
- (3) “**代价股份**”：指 22,268,908 股云游控股股份，空中集团应按本协议项下条款向云游控股退回，按云游控股的要求可为纸质股票或电子股票；
- (4) “**北京西瓜其余股东**”：指姜腾、盛勇、网鱼网咖、上海大承；
- (5) “**先决条件**”：指在第 2.1 条中所规定的条件，且先决条件是指所有载明的先决条件；
- (6)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7)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并为公众所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等；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 (8)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9)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0) “**交易**”：指本协议项下的上海大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并受让标的股权及债权债务；
- (11) “**香港股份过户处**”：指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12) “**最后完成日期**”：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其他术语，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外，应被理解为与投资协议中术语相同的含义。

## 2. 先决条件

2.1 本协议标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 2.1.1 云游控股、广州菲动、广州云米通过了其所有的内部（包括集团）审批流程，同意并批准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 2.1.2 上海大承、空中集团、北京西瓜通过了其所有的内部（包括集团）审批流程，同意并批准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 2.1.3 证监会已根据香港股份回购守则第 2 条批准回购代价股份（且有关批准未被撤回）及有关批准的条件（若有）已获达成。
- 2.1.4 本协议各方已完成任何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证监会及联交所）或任何相关第三方就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而言属必要的所有同意、豁免、批准、授权及许可（如有）。
- 2.1.5 云游控股已按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并获得二分之一或更多之已出席投票的相关独立股东以股数投票批准交易，及按证监会的香港股份回购守则就回购代价股份获最少四分之三已出席投票的相关独立股东以股数投票批准回购代价股份。
- 2.1.6 云游控股拥有以账目内股本及／或股份溢价形式之足够储备进行回购代价股份。
- 2.1.7 直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本协议项下各项保证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实及准确。
- 2.1.8 北京西瓜、上海大承、空中集团、王雷雷、姜腾、盛勇安为履行及遵守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及义务。
- 2.1.9 任何人没有针对本协议项下交易提起或威胁提起挑战或干涉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诉讼或调查。
- 2.2 北京西瓜、上海大承、空中集团、王雷雷、姜腾、盛勇应尽其最大的努力尽可能快地满足第 2.1 条所载的先决条件。
- 2.3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任何一方意识到可能阻止上述先决条件实现的事实或情况，该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其他方。
- 2.4 倘若第 2.1 条所载的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完成日期或本协议各方以书面补充协议约定的较后日期或之前满足或获豁免，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其他方因先前违反任何有关本协议条款而引致的责任下，本协议当中所载任何事项以及订约方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将由最后完成日期或本协议各方以书面补充协议约定的较后日期之翌日起再无效力。

### **3. 股权及债权转让**

- 3.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及债权债务作为整体一并转让。

- 3.2 标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广州云米及广州菲动确认并同意，向空中中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并转让标的股权及债权债务；空中中国确认并同意，由空中中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标的股权及债权债务。
- 3.3 转让对价：空中集团及上海大承确认并同意，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空中中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云游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民币 25,519,280 元(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为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5,519,280 元为债权转让对价)，空中集团向云游控股退回 22,268,908 股代价股份，并由云游控股予以注销。
- 3.4 北京西瓜其余股东同意并确认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 3.5 交易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及代价股份注销后，即视为各方均无需再履行《投资协议》及《借款款项》《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各项义务，各方不再享有《投资协议》及《借款款项》《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任何权利，各方亦互不追究《投资协议》及《借款款项》《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 3.6 本协议生效后，原广州云米持有的 69.84%的股权相应的股东责任和义务，将由空中中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空中中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北京西瓜利润和分担北京西瓜经营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权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应分担的北京西瓜的债权债务)。

#### **4. 标的股权交割**

- 4.1 标的股权交割日：指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 4.2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五日内，配合北京西瓜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3 实际办理变更登记时，空中中国有权另行以书面方式指定第三人作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各方不得以此为由阻碍变更登记。

#### **5. 转让对价的支付及担保**

- 5.1 人民币 25,519,280 元的现金支付：由空中中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期向云游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具体为：本协议 2.1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的 10 日内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两者以更早时间为准)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2,519,280 元，此后至少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即 2021 年 6 月底前、2021 年 9 月底前、2021 年 12 月底前、2022 年 3 月底前,以此类推)支付人民币 2,000,000

元，直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 5.2 代价股份的退回及注销：空中集团应于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二日内，将按云游控股的要求以代价股份纸质股票或电子股票交付云游控股与香港股份过户处，并配合云游控股与香港股份过户处完成代价股份注销手续。
- 5.3 空中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云游控股 1,851,568 股股票于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十个工作日(或本协议各方以书面补充协议约定的较后日期或之前)交由空中集团及云游控股共同指定的第三方监管/托管。空中集团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款项发生逾期支付时，第三方有权将监管/托管股票卖出，并将卖出股票所得的相应款项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欠款。

## 6. 过渡期安排

- 6.1 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的期间。
- 6.2 过渡期内，空中集团、上海大承及北京西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相应的职责和诚信义务，不实施有损云游控股及其关联方利益的行为。

## 7. 各方保证及承诺

- 7.1 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7.1.1 其为依据设立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为中国公民，不具有双重国籍。
  - 7.1.2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或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完全行为能力。
  - 7.1.3 其保证就本协议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 7.1.4 其已就与交易有关的，并需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有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和了解，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 7.1.5 本协议的签署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之情形，本协议一旦签署生效，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
  - 7.1.6 其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完成必要的相关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本协议的签署不违反该相关公司章程及内部组织文件，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 7.1.7 空中集团、上海大承承诺将尽其最大努力及时协助云游控股回答联交所或

证监会就交易及回购代价股份的提问（如有）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

## 8. 费用

- 8.1 如因本次交易产生相关的税费、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调查费用、股权变更登记费用、股票注销费用，空中集团、北京西瓜的费用由空中集团承担，云游控股的费用由云游控股承担。
- 8.2 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因本次交易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顾问费、咨询费等），由各方各自承担。

## 9. 违约责任

- 9.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 (1) 一方不履行或中止本协议项下义务；
  -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 (3)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 9.2 违约方应在收到其他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纠正违约行为，且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交通费等必要费用；
  - (4) 要求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或要求违约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总额（按现金对价及代价股份合计人民币的总金额计）10%的违约金。
  - (5) 其他减少守约方损失的救济方式。
- 9.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 9.4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不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直接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需要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
- 10.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双方应以最大努力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责任，直至本协议根据本条规定终止为止。但是，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权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30 天以后的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终止本协议，在收到该通知后，本协议应实时终止。

## **11.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 11.1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双方同意之外，本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 11.2 任何一方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按本协议第 9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据此进行解释。
- 12.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程序以中文进行。
- 12.3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 12.4 本条独立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并于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 **13. 保密**

- 13.1 本协议各方因本次交易所了解的全部信息和资料，除法律、有权政府部门

联交所或证监会要求外，均有保密义务，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事宜，也不得容许任何人士公开发表任何与本协议事项或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意见、评论、报道。

13.2 本条款约定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仍然有效。

#### 14. 通知

14.1 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寄、电子邮件和传真）。

14.2 任何通知应在下列时间被视为收到：

- (1) 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2) 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 5 日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
- (3) 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已送达被通知人；
- (4)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但是，如果发出通知的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已经送达。

14.3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确认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7 日之内通知对方。

14.4 各方通讯地址确认如下：

公司：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王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59 号宜家办公楼三层

电话：13811509427 传真：010-68109888

电子邮件：wangkun@kongzhong.com

公司：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人：王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59 号宜家办公楼三层

电话：13811509427 传真：010-68109888

电子邮件：wangkun@kongzhong.com

公司：空中（中国）有限公司

收件人：王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59 号宜家办公楼三层

电话：13811509427 传真：010-68109888

电子邮件：wangkun@kongzhong.com

公司：KongZhong Corporation

收件人：王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59 号宜家办公楼三层

电话：13811509427 传真：010-68109888

电子邮件：wangkun@kongzhong.com

王雷雷先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59 号宜家办公楼三层

电话：13811509427 传真：010-68109888

电子邮件：wangkun@kongzhong.com

姜腾先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59 号宜家办公楼三层

电话：13811509427 传真：010-68109888

电子邮件：wangkun@kongzhong.com

盛勇先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59 号宜家办公楼三层

电话：13811509427 传真：010-68109888

电子邮件：wangkun@kongzhong.com

公司：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收件人：孙伟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106

电话：13332923646 传真：0755-83669395

电子邮件：sunwei@forgame.com

公司：广州市云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孙伟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106

电话：13332923646 传真：0755-83669395

电子邮件：sunwei@forgame.com

公司：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孙伟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106

电话：13332923646 传真：0755-83669395

电子邮件：sunwei@forgame.com

## 15. 标题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 16. 权利不放弃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向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其此后针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

## 17. 无效

如果本协议的一条或多条条款或与之相关联的其他文件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履行，则：(1) 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并仍应保持完全有效；(2) 双方应立即用有效、合法及可强制执行的并且最接近于体现该无效、不合法及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意图的条款来替代该条款。

## 18. 完整协议

本协议刊载各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所有此前各方之间就与本协议事项达成的协议（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或理解。

## 19. 其他

19.1 本协议以中文签订。

19.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9.3 本协议一式十四份，云游控股执三份，其余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FQH-L-QT-2020001的《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署页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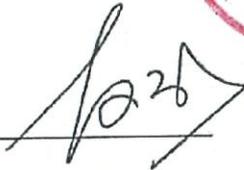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本页为编号为F64L-QT-20001的《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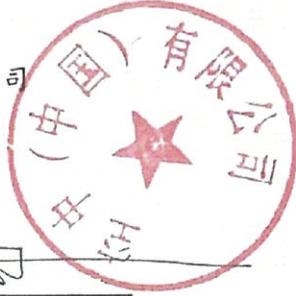
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本页为编号为FGHL-QT-2020001的《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署页

空中（中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_\_\_\_\_

本页为编号为PHL-QT-2020001的《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署页

KongZhong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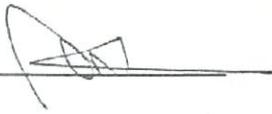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initial 'A'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and a horizontal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本页为编号为FqHL-01-2020001的《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署页

王雷雷

签字: 

本页为编号为FqHL-QT-2020001的《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署页

姜腾

签字: 姜腾

---

本页为编号为FGHL-QT-2020001的《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署页

盛勇

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g 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为编号为[F6HL-Q1-2020001]的《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署页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编号为 FNHL-QT-2020001 的《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署页

广州市云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M. 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